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永寬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永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廖永寬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所犯本案二罪，時間有明顯區隔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，恣意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吳國山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權受損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。參以被告曾因毀損告訴人之車輛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（共3罪）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517號判決各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於民國106年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物品之價值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
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：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2號

被 告 廖永寬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永寬與吳國山為鄰居。廖永寬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1時2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家4樓陽臺，持棍子戳吳國山放置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家4樓陽臺之鐵籠1個，使該鐵籠墜落並撞擊磨豆漿機之蓋子1個，致該鐵籠凹陷及該磨豆漿機之蓋子破損；(二)於同年月12日19時24分許，在同一地點，以同一方式破壞同一鐵籠，致該鐵籠產生另一凹痕，足以生損害於吳國山。嗣經吳國山調閱其住家監視錄影畫面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國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永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國山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3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損壞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依數罪併罰規定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